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张元启、李永提供担保，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李永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贷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为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预计销售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超出原预计金额 1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00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额度约 1,1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顾建东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不再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